**关于落实好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的**

**通 知**

各镇乡中心校、直属学校、直属幼儿园：

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，为确保工作平稳推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高度重视，摆上位置**

实施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是落实依法治校的重要举措，各单位要落实一把手负责制，形成校长亲自抓，主管校长具体抓，教务主任、年级主任牵头抓，班主任、学科教师各负其责的良好工作局面，确保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不折不扣落实。

1. **科学安排，周密部署**

各单位要把落实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作为树立教育形象、规范办学行为、融洽师生关系、密切家校关系的重点工作抓好抓实，要在认真学习研究的基础上，召开教代会、校长办公会等会议，进一步完善校规校纪，根据本地区、本学校实际情况，精准摸清存在问题，科学制定实施细则，从细节和环节入手，确保教师在执行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时有遵循有依据。

**三、严格检查，确保落实**

各单位要按照“学习宣传是否到位”、“安排部署是否到位”、“检查指导是否到位”三个到位的标准进行检查督促，确保每个干部教师、学生、家长都了解政策，掌握惩戒有关规定，保护好教师、学生，维护好人民群众利益，确保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精准落地。

 蓟州区教育局教育科

 2021年3月1日